司考刑法重点法条解读(21)分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8F_B8_E 8 80 83 E5 88 91 E6 c36 50894.htm 【重点法条】第一百五 十五条 下列行为,以走私罪论处,依照本节的有关规定处罚 : (一)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进口物品的,或者直 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其他货物、物品,数额较大 的;(二)在内海、领海运输、收购、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物 品的,或者运输、收购、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、物品, 数额较大,没有合法证明的;【相关法条】《刑法》第151 ~ 153条; 2000年9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走私刑事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。 【意思分解】1本条 前两项规定的准走私行为,以走私的对象不同,分别定第151 条、第152条、第153条的罪名。2"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 "走私的物品表明行为人与走私人之间是第一手交易,要求 行为人主观上明知其收购的物品是走私人走私进口的。这一 规定相应地扩大了走私行为的内容。 3在内海、领海运输、 收购、贩卖的对象是特定的,即国家禁止进出口物品以及国 家限制 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,而非一般货物、物品,地点仅 限于内海与领海,而不包括公海(除非之后又运回境内)。 而且后者还须2个条件:数额较大,并且没有合法证明。 【 重点法条】第一百五十七条 武装掩护走私的,依照本法第一 百五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四款的规定从重处罚。以暴力、威胁 方法抗拒缉私的,以走私罪和本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规定的阻 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罪,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 处罚。【相关法条】《刑法》第151~153、277条。【意思

分解】1本条第一款规定的"武装掩护走私"行为并不是一 个独立的罪名,而是第151条、152条、153条相关各罪名的情 节加重犯,如走私文物时用武装掩护的,仍构成走私文物罪 , 如果走私的是普通货物、物品, 而用武装掩护的, 仍构成 走私普通货物、物品罪,但应适用第151条第1款与第4款的法 定刑规定。这从另一方面表明,本节的所有犯罪行为,都有 可能被判死刑(第151条第4款)。 2在走私过程中,以暴力、威 胁方法抗拒缉私的,应当构成两罪,适用数罪并罚,即第151 条至第153条的各具体的走私罪与《刑法》第277条的妨害公 务罪并罚。注意"以暴力、威胁方法抗拒缉私"的行为虽然 从刑法理论上看可能属于牵连犯,但这里立法明确规定适用 数罪并罚。切记切记!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、企业的管理秩序 罪【重点法条】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、股东违反公司 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,虚假 出资 , 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,数额巨大、后果严重或者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,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或 者单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 十以下罚金。 单位犯前款罪的,对单位判处罚金,并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处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或者拘役。【相关法条】《刑法》第158条。【意思分解 】1本条规定的是虚假出资、抽逃出资罪。本罪的主体为特 殊主体,即公司发起人和股东,发起人和股东既包括自然人 ,也包括单位。 2本罪在客观行为方面有三种法定的表现形 式:一是未交付货币、实物;二是未转移财产权(未办理出资 额中财产权转移手续);三是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行为。3 注意本罪与第158条的虚报注册资本罪的界限。二者都有"虚

假"的行为,虚报注册资本罪"虚假"的目的是为了骗取公司登记,即欺骗的是公司登记机关,而虚假出资、抽逃出资罪中"虚假"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吸引其他发起人或股东的投资,即欺骗的是其他发起人和股东。再者,虚假注册资本罪的行为只能发生在公司成立、登记之前,而虚假出资、抽逃出资罪则发生在公司成立过程中或公司成立之后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